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的有关规定，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1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预案，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文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文
第二百一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 （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一条 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 （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 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在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区分以下情形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分红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经营状况良好，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分红。	（四）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经营状况良好，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第二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	第二百一十二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

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进行认真研究和专项论证（董事会提出当年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做好记录，完整、准确的记录制定过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进行认真研究和专项论证（董事会提出当年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时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做好记录，完整、准确的记录制定过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预案应同时提交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预案应同时提交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做好书面记录。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做好书面记录。
（四）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四）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该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